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救字第24號

聲請人 盧伯熏

代理人 唐正昱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相對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相對人 盧毓璿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信託行為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，法律扶助法第63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新北分會（下稱法扶新北分會）申請法律扶助，並經准予扶助，且聲請人所提起之撤銷信託行為等事件訴訟非顯無勝訴之望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、第109條，法律扶助法第63條規定請准予訴訟救助等語。

三、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撤銷信託行為等事件（本院115年度北司簡調字第798號事件，下稱本件調解事件），聲請人因無資力，業以本件調解事件向法扶新北分會申請並經核准扶助在案等情，有所提出之法扶新北分會准予扶助證明書（全部扶助）在卷可稽。又本件調解事件現已由本院受理在案，且非顯無勝訴之望乙節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件調解

01 事件卷宗查核屬實。從而，聲請人提起本件聲請，核與法律
02 規定之要件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03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，法律扶助法第63條規定，
04 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8 日
06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戴于茜

0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重慶南路
09 1段126巷1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8 日
11 書記官 王宇彤